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了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高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我局根据《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邮箱（账号：3396636486@qq.com 密码：8255097jfc）下载，意见请于4月19日前书面反馈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张建慧 电话：8258859 13919009133



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高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地震预案体系

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从上到下依次为：《兰州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园区管委会《地震应急预案》。本预案为兰州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周边地区发生且对兰州新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力减损失。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4) 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6 地震灾害分级

兰州新区地震灾害分级标准执行《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确定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即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4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

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重要地区指兰州新区管委会所在地,以及震中 50 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2 组织指挥救援体系

2.1 新区抗震救灾领导机构

在兰州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新区管委会是地震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新区行政范围内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发生重特大、重大地震灾害,新区管委会在省委省政府总指挥部的指导下,配合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新区管委会成立兰州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新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应急局局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新区公安局局长、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其

他部门分管领导为组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新区应急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新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兰州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见附件 1、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见附件 2）。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在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工作。

2.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兰州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3）。

2.3 专家组

新区、园区应急局分别组建地质灾害防范、应急抢险、应急救援专家组，与地震灾害科研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为地震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专家组人员组成及更新情况及时报送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4 救援力量

兰州新区现有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1 支，新区消防救援支队；驻区武警部队 1 支；企业专职救援队伍 4 支，分别是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消防队、国储油兰州石化消防六大队、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昆明分公司兰州维抢修分中心、国网电力兰州新区分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2 支，分别是南北两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兼职救援队、新区水务集团防汛兼职救援队。民间团体救援队 1 支，新区蓝箭救援队。兰州新区管委会分别于各专业救援队签订了联勤联动协议。

建设了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库和新区防汛物资库，储备了价值约 200 万元的救灾物资和 100 万元的防汛物资，对已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台账登记，分类造册，制定了应急物资调拨制度。确保一旦有事故灾害，新区范围内各类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快速反应、联动响应。

3 风险评估

新区建设之初，防震减灾研究工作即被提上议事日程。随着新区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规模和数量急剧增加，需要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标准作为建设依据。此外，据前人资料推断兰州新区存在秦王川盆地西缘断裂和东缘断裂，但是对断裂是否存在、断层活动特征和展布位置的判定均存在争议。在这一背景下，2015 年 8 月，省地震工程研究院启动了兰州新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并于 2018 年获得中国地震局批

复同意《兰州新区地震小区划报告》。经严谨勘测，秦王川盆地西缘断裂带规模小，未出露地表，该断裂带对秦王川盆地的构造稳定性不构成影响，秦王川盆地东缘断裂不存在，否定了前人关于秦王川盆地隐伏断裂带的认识，解决了兰州新区范围内有无活动断层、新区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确定、新区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三大问题。因此，新区地震灾害风险小，工程建设项目抗震烈度按 7 度或 8 度设防即可。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新区应急局负责协调对接省地震局监测、收集和管理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2 震情速报

新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后，新区应急局协调省地震局尽快核实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及时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新区管委会。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新区抗震救

灾指挥部，指挥部将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综合研判的灾情信息分别报告省地震局和省应急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一般以上地震灾情，新区管委会及时报告省政府。

发现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受灾园区管委会要迅速核实并报告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局、新区商旅局，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新区地震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

5.1.1 Ⅰ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以上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5.0级以上的地震),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并成立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总指挥部。必要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建立由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的指挥体系。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兰州新区抗震救灾和应急工作,并按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运作程序实施。

5.1.2 Ⅱ级响应

造成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5.0 级以下的地震灾害,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地震应急级响应的建议,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由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 II 级响应,并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5.1.3 III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4.5 级以下的地震灾害,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和应急措施的建议,由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并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5.1.4 IV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4.0 级以下的地震灾害,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地震应急 IV 级响应,由受灾园区管委会组织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新区抗震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帮助受灾园区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同时引起山洪、泥石流、火灾、大范围交通中断、大面积停电等严重次生灾害、事故,需要分头紧急处置时,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请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启动《兰州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各专项预案随之启动。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I 级响应

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启动后，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总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应急工作。主要应急响应措施为：

(1) 灾情报告。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收集灾情。命令受灾园区管委会迅速摸排灾情，及时上报。新区应急局通过灾情上报系统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社会影响等灾情信息。各成员单位迅速摸排本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送。

(3) 综合研判。协调省地震局综合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成立并派出地震灾区现场救灾指挥部，赶赴灾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4) 派遣救援队伍。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调度、协调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援队，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派遣救援队伍赴灾区抢险救援，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

(5) 实施交通管制。在通往灾区的主要交通公路实施交通

管制,保证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和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及时进出灾区,分流非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入灾区。对灾区城镇主要道路进行分流,及时设立救援物资车辆停车卸载场地,疏导灾区内部道路畅通。

(6)开展医疗救治。派遣医疗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大对灾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调度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7)开展灾情损失评估。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对地震致灾程度做出初步评估,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和极震区烈度等信息,制作应急救灾专题图件。配合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破坏程度等。配合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8)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加密开展震情监测研判,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通报震区余震分布情况,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次生灾害危险源监测,及时预报预警;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

(9) 灾害风险排查。对灾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坍塌等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进行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灾区集中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

(10) 抢修生命线工程。抢通灾区运输路线,组织制定紧急运输保障方案、规划运输路线、综合调配运力、保障灾区的交通畅通。组织调集通信、供电、供水等车辆,优先确保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等重要部门需要;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灾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统筹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指导灾区发放救灾物资,保障灾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

(12) 加强新闻报道。部署新闻宣传、舆情监控工作,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

工作原则,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和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13) 捐赠与涉外事务管理。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新区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配合省外事部门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内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14) 提出需要援助事项。根据受灾情况和抗震救灾工作的进展,视需求报告省政府请求给予救援力量、物资、资金的协调和支持。

(15) 生产生活恢复。指导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组织、指导灾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16) 加强应急值守。震后 7 天内各成员单位至少有 1 名负责同志、1 名工作人员在指定地点值班值守,随时受领任务。

5.2.2 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启动后,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新区抗震救灾挥部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措施开展相关应对处置工作。

5.2.3 III级响应

III级响应启动后,在管委会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有针对性的采取部分I级响应措施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2.4 IV级响应

IV级响应启动后,在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灾区所在园区管委会或相应级别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灾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指导园区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视情况予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5.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归还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各类救灾物资、资金,由新区应急局、新区财政局、新区经发局、新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并登记造册,报

新区管委会备案。

6.2 保险

6.2.1 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保险由其所在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6.2.2 受灾人员保险理赔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地震灾害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应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受灾损失情况,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

6.3 恢复重建

6.3.1 恢复重建规划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灾后重建工作。由新区经发局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害后恢复重建规划及项目投资计划。

6.3.2 恢复重建实施

新区、园区管委会根据灾后重建规划和兰州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争取国家和省政府支持,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

强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在兰州新区及附近的震级在

4.5 级以下，有明显震感且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新区应急局牵头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或视情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对接省地震局收集震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和园区及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的发布有关信息，做好科普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保持社会稳定。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党工委网信办及时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地震局；在省地震局专家指导下对传言事件进行会商研判。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组织并督导有关园区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情，采取措施平息地

7.3 周边地震事件应急

地震发生在兰州新区周边，并对兰州新区造成震灾损失或社会影响时，新区应急局会同省地震局迅速分析地震对兰州新区的影响，研判兰州新区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

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和省地震局、新区应急局研判结果,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预案体系保障

各园区管委会制定本园区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属地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级预案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的思路,依托驻区武警部队、消防力量、医院、生命线工程(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燃气)等部门和企业组建地震灾害专业和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强化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全器材装备,充分发挥救援队伍的专业性和突击队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相关部门、单位应

与经过先期专业训练的当地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民间救援力量就地应急作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灾害应急提供技术支撑。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新区经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园区管委会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和物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避难场所保障

新区管委会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在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新区经发局、新区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

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新区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会同民航甘肃监管局等单位加强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的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 恢复重建

9.1 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后，新区管委会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9.2 恢复重建实施

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根据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10 附则

10.1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甘肃省防灾减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编制和报备

各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由管委会批准的园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园区应急管理局，并同时抄送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就抢救压埋人员、紧急医疗救护、临时安置受灾群众、报送灾情信息等制定地震应急方案，报乡镇政府、中心社区备案。

10.2.2 预案培训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中央和省属驻新区单位、群团组织等单位人员进行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在各

类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本预案，提升政府及其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和全社会应对地震灾害自救互救能力。

10.2.3 应急演练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新区级层面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演练，组建演练专家评估组，对演练筹备、演练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新区财政部门将地震应急演练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演练计划安排及时予以拨付。

10.2.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新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人员密集场所的界定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

- (1) 宾馆、饭店等旅馆；
- (2) 餐饮场所；
- (3) 商场、市场、超市等商店；
- (4) 体育场馆；
- (5)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
- (6) 金融证券交易场所；
- (7) 影剧院、礼堂、影视厅等公共娱乐场所；
- (8)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
- (9) 学校的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
- (10)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 (11)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
- (12) 人员密集的办公楼、写字楼、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4. 新区地震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孙 敏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总指挥：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台昀江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薛成起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

 魏万雪 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张 杰 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云飞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张云波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调研员

 员

 王建河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长

 李静雯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姚 靖 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赖玉民 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副局长

 局长

 贾崇清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颀 鹏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梁晓东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副局长

 刘亚云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孟廷贤 新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田长宝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曾凡彬	中川园区党委委员
豆永良	秦川园区党委委员
龙贤平	西岔园区党委委员
屈传宁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副经理

附件 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职责

党工委办公室：协调相关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核印发抗震救灾新闻通稿；负责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负责管理境外新闻采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事务。主动引导舆论；协调公安部门，积极应对处置涉及地震的网络舆情，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核报网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地震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地震灾害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指导新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综合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和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承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新区防震减灾工作。

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根据应急级别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核报经发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灾区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被

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情况；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核报粮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核报统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科技局：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积极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防震减灾科技支撑；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核报科技系统地震灾

害损失情况。

新区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配合新区网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管控；核报公安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司法和民政社保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应急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灾情；协助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协助受灾园区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和困难灾民吃、穿、住等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核报司法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新区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向省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核报财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核报银保监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

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善后处理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作；负责利用已有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资料，制作灾区影像地图，及时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根据救灾需求，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核报自然资源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配合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邀请专家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核报生态环境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核报住建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

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伤员、受灾群众的转移运输；核报交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核报农业农村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园区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核报文广旅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监测、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分配卫生应急医疗器械和药品；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报告；核报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兰州供电公司新区分公司：负责指导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

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中川国际机场：负责开展灾情航空调查；负责对被毁坏的空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空运和伤员转移。

中石油新区销售分公司：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本公司管理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核报本公司管理的石油化工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 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共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局、驻区武警部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国际机场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新区应急局牵头，驻区武警部队、新区民政局、经发局、新区教育体育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建设和交通局、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新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新区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

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新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新区经发局、农林水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党群工作部、驻区武警部队、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经发局牵头，民政司法和社保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文化旅游局、电信、移动、联通、应急管理局、电力公司、中石油新区销售分公司、中石化石油新区分公司、新区商投集团公司石油销售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

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新区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经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科技局、商务文化旅游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6. 社会治安组。由新区公安局牵头，驻区武警部队、司法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

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新区司法和民政社保局牵头，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商务文化旅游局、卫健委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8.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由新区应急局牵头，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经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对接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向新区管委会提交评估报告；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党群部、应急局、党工委网信科、驻区武警部队、文化和商务旅游局、新区报社、应急局、司法和民政社保局、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

析，正确引导舆论；依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按规定组织安排境外、港澳台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做好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

附件 4

兰州新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